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济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55,000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审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审计报告》与《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7,122.43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所致，由此导致 2023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5,935,212.01 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增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7,122.43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管理层已审慎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7,122.43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

来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并且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及事项，以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武利飞、杨宝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